

重庆市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问责清单涉及8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重庆市就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法建设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南川分院项目;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突出;龙璋纸业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2016年11月24日至12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7年4月5日将督察发现的8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市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委书记陈敏尔多次对整改问责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并先后作出7次批示,要求坚持从严问责,坚决抓好整改。市委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市纪委迅速开展核查问责工作。根据核查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8个责任单位,79名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其中:厅级单位7个,县处级单位1个;厅级领导干部28人(正厅级13人、副厅长级15人),县处级领导干部19人(正处级14人、副处级5人),乡科级及以下人员32人;给予纪律处分45人,免职3人(其中2人同时给予纪律处分)、诫勉24人、通报9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关于重庆市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法建设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南川分院项目的问题。市畜牧科学院擅自开工建设南川分院项目,违规侵占保护区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南川区政府违法决策项目选址,未有效督促相关区级以上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南川区规划局、林业局、环保局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市农委未严格督促市畜牧科学院全面落实环保要求;市林业局未及时发现和有效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监管责任。给予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黄勇富(时任市畜牧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兼南川分院院长)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给予市畜牧科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刘作华(时任市畜牧科学院党委委员、院长),黔江区委协党组书记、主席夏于峰(时任南川区党组成员、副区长),南川区规划局副局长周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白泥渣场渗滤液污染环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滞后,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建成;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违法处置等8个问题进行了问责处理。

重庆市共问责8个责任单位,79名责任人。其中,厅级领导干部28人,县处级领导干部19人,乡科级及以下人员32人;给予纪律处分45人,免职3人、诫勉24人、通报9人。

正华(时任党组书记、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武隆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潘晓成(时任南川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南川区林业局调研员赵川(时任南川区林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市委农工委副书记、市农委副主任张泽洲,市林业局副局长张洪,荣昌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向前(时任南川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南川区农工委副书记、农委主任汪晓宇(时任南川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诫勉处理。

二、关于重庆市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的问题。2012年以来,市水务资产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工作开展不力,造成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原市市政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督促市水务资产公司完成相关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责令市水务资产公司向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给予市水务资产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朱先生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市水务资产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祖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市兴农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谭大辉(时任市市政委党组书记、主任)党内警告处分并调整其工作岗位(与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问题、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违法处置问题并案处理);给予市水务资产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何胜,市水务股份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淘浪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勇(时任市市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与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问题合并处理),市城管委供热管理处处长张勇(时任市市政委水务处处长,与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问题合并处理)等7人诫勉处理。

三、关于重庆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

进不力的问题。2015年12月以来,市农委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万州区农委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滞后;长寿区未如实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报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丰都县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提出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时限及畜禽生产目标。责令市农委、万州区、长寿区、丰都县切实整改并通报批评;给予时任市委农工委副书记、市农委副主任王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市农委畜牧业发展处调研员许会军(时任市农委畜牧业发展处处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长寿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张剑(时任长寿区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万州区农工委委员、区农委(农综办)副主任陈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丰都县政协副主席席杨红林(时任丰都县政协副主席、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市委农工委书记、市农委主任路伟,丰都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罗全良,万州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任延平(时任万州区农工委副书记、区农委主任),丰都县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波诫勉处理;给予万州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白文农,长寿区委副书记、区长巴川江,万州区副区长张国建,长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杨晓强,丰都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罗成通报处理。

四、关于重庆市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的问题。市城乡建委履职不力,监督缺失,造成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其后又未及时摸清主城区污水管网缺失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十二五”期间遗留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原市市政委推动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不够,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和区县整改落实不到位。给予市兴农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谭大辉(时任市市政委党组书记、主任,与市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问题、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违法处置问题合并处理)党内警告处分并调整其工作岗位;给予市城乡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游正焜,市城乡建委城建处处长程建林,市市政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古霞(时任市城乡建委城建处处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勇(时任市市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与市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问题合并处理),市城管委供热管理处处长张勇(时任市市政委水务处处长,与市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问题合并处理),市城管委总工程师管理处处长张勇(时任市市政委水务处处长,与市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问题合并处理)诫勉处理;给予江津区委委书记程志毅(时任市城乡建委党组书记、主任)通报处理。

五、关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突出的问题。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能源动力厂未按规定对磷石膏渣场采取“三防”措施导致渣场粉尘污染和磷石膏

液渗漏,磷肥厂露天堆放生产原料普钙导致粉尘和大气污染物违规排放,磷铵厂在该厂二车间尚未达到恢复生产条件时就提前恢复生产,导致废水渗漏。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不研究解决,不督促整改,造成环境污染严重;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环保监管属地责任不力,涪陵区环保局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给予磷铵厂二车间生产四班原班长邹小余免职处理(并行政拘留);给予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厂党支部书记、厂长王贵,磷铵厂党支部书记、厂长罗于庆,磷铵厂党支部书记、厂长蹇民等7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能源动力厂副厂长张春明等4人记大过处分;给予磷铵厂副厂长潘永远等6人记过处分;给予涪陵区环保局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周正翔等4人诫勉处理。

六、关于重庆市龙璋纸业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白泥渣场渗滤液污染环境的问题。2012年重庆市龙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白泥渣场出现渗漏,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小安溪河;市轻纺集团对其下属企业履行环保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铜梁区人民政府及区环保局履行环保监督管理责任不力,监管失察。责令市轻纺集团、铜梁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通报批评;给予市轻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铜合管理站筹备组组长陈祥礼(时任龙璋纸业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铜梁区环保局党组成员、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李长洪(时任区环保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支队队长),四川省环境测试中心干部蒋莉(时任铜梁区环保局生态环境管理科科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轻纺集团顾明生(时任市轻纺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罗润生(时任市轻纺集团投资规划部部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轻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阳,铜梁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永强诫勉处理;给予市轻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谢英明(时任市轻纺集团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任市轻纺集团董事长),南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刘诗权(时任铜梁区委常委、副区长),铜梁区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徐之光(时任铜梁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通报处理。

七、关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滞后,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建成的问题。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拓展区控规编制过程中,高新区管委会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市环保局在规划环评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规划环评存在的问题,市规划局审查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规划草案通过审查;高新区管委会未按规定对石桥铺、二郎片区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九龙坡区政府就上述问题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建成等问题,统筹

协调不力,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责令九龙坡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九龙坡区政府党组成员、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思研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市环保局规划处处长陈刚才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石继东(时任九龙坡区委副书记、副区长,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主任),市规划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余颖(时任市规划局编办处处长),九龙坡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周进诫勉处理。

八、关于重庆市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违法处置的问题。2008年4月以来,原市市政委对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未配套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违法处置垃圾渗滤液。给予市兴农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谭大辉(时任市市政委党组书记、主任)党内警告处分并调整其工作岗位(与市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和扩容改造严重滞后问题、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问题合并处理);给予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郑如彬(时任市市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城管委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调研员秦玉忠(时任市市政委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党内警告处分。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标对表中央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关切,以实际行动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总结反思,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大保护力度。要切实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大发展问题来抓,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递压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全面、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对各类环境违纪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失职失责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陕西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陕西省移交的问责清单主要涉及14个损害生态环境方面的典型问题。

陕西省就西咸新区重开发、轻保护和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违法建设沣东北污水处理厂,渭南市违规出台阻碍环保执法“土政策”,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渭北“旱腰带”区域违法采石,江村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长期污染唐家寨水库

2016年11月28日~12月28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7年4月11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

省委、省政府对督察反馈问题高度重视,扎实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并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工作要求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原则,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开展调查处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分析、精准问责,坚决让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受到惩戒。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154名责任人(厅级干部26人,县处级干部74人,乡科级及以下干部54人)进行问责,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4人次,诫勉谈话36人,通报6人,有7人同时给予纪律处分和免职处理;对西咸新区管委会等10个单位问责,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并切实整改。现将其中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西咸新区重开发、轻保护问题。近年来,西咸新区上马大量项目,但规划环评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时仍未通过审查;基础治污设施建设滞后,未与新区建设相统筹,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监管缺失;2015年和2016年,全区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高居全省首位;流经

新区的沔河和泾河部分时段水质恶化明显。针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和面临的环境保护严峻形势,西咸新区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对王军(时任西咸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西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肇娥(时任西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总规划师),西咸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军前(时任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进行诫勉谈话;给予西咸新区人社局副局长雷明豪(时任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局长)行政记过处分;分别给予西咸新区党工委委员、沣东新城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柳政(时任沣东新城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局长陈建权(时任泾河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泾河新城规划建设文物局局长周康(时任泾河新城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魏少峰(时任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许凯警告处分。责令西咸新区管委会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西咸新区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违法建设沣东北污水处理厂问题。西咸新区在西安市西北郊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沣东北污水处理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沣东北污水处理厂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咸新区国际文化教育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建军(时任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部长张永峰(时任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部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军锋记过处分;西咸新区人社局副局长雷明豪(时任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局长)与“西咸新区重开发、轻保护问题”合并处理。

三、渭南市违规出台阻碍环保执法“土政策”问题。渭南市政府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于2015年11月印发《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工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渭政发[2015]34号),明确规定每月在渭南市工业园区设立25天“宁静日”,阻碍环境执法。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向市政府提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建议。渭南市政府法制办审核规范性文件把关不严。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渭南市长李明远进行通报;给予刘新兴(正厅级,时任渭南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分别对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局长刘永奇、渭南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安延会进行诫勉谈话;分别给予渭南市文化旅游局局长刘忠生(时任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兼中小企业局局长)行政记过处分。另有1名科级干部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责令渭南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陕西省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问题。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陕西省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近万亩湿

地被开垦为耕地,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015年9月,韩城市将该保护区部分区域纳入黄河河道采砂规划,在保护区内违法设置6个采砂场,占用保护区内黄河河道22.2公里。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渭南市政协副主席杨炳炆(时任韩城市委书记)党内警告处分;分别对省国土资源厅原副厅长燕崇楼(正厅级)、陕西水务集团韩城分公司执行董事程鹏飞(时任韩城市水务局局长)进行诫勉谈话;分别给予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建中(时任韩城市市长)、韩城市原副市长王云章行政警告处分;分别给予韩城市林业局原局长雷万虎、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程铁锁行政记过处分。另有4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等处分。责令省国土资源厅、韩城市政府分别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西安市户县(现更名为鄠邑区)、蓝田县违法违规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问题。户县政府及县国土资源局、蓝田县国土资源局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准入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向企业发放采矿许可证,破坏秦岭生态环境。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中共西安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张永潮(时任户县县长)、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局长赵建文(时任户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行政记过处分;分别对鄠邑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成群(时任户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朱博学(时任户县环境保护局局长)进行诫勉谈话;分别给予西安市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张西峰(时任蓝田县副县长)、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碑林分局副局长刘克林(时任蓝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灞桥分局副局长程杰(时任蓝田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警告处分。另有3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警告等处分。

六、渭北“旱腰带”区域违规采石问题。泾阳县兴辉等14家和淳化县黑云沟等6家采石矿山企业,非法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生产加工、运

输销售石料,对周边山体植被、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泾阳、淳化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管不力。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泾阳县委书记张渭(时任泾阳县县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淳化县县长郭立志行政警告处分;分别给予长武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勇(时任泾阳县副县长),泾阳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范永显,乾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旭(时任淳化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淳化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彦武行政记过处分;对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矿管科科长邢西安进行诫勉谈话。另有15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行政记过等处分和诫勉谈话、免职处理。责令泾阳、淳化县政府分别向咸阳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江村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长期污染唐家寨水库问题。西安市江村沟垃圾填埋场2015年11月以来,因垃圾渗滤液厂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每天约1800吨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唐家寨水库,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对西安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卢凯(时任西安市副市长),西安市委常委聂仲秋(时任西安市副市长)进行通报;分别给予西安市政协副秘书长严石(时任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西安市政协常委田高社(时任西安市市容园林局党委书记、局长)、西安市信访局副局长张蔚(时任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西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敏行政警告处分;分别对灞桥区长苗志忠,莲湖区常委、组织部长杨爱民(时任灞桥区副区长),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张炳涛,西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汉进行诫勉谈话;给予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固废处处长王军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诫勉谈话。